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3-03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
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拟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战略投资完成后惠而浦中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公司拟使用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所持有的商标并拟将“Whirlpool”和“惠而浦”作为公司商号的一部分，公司与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成立于 1993 年，系美国 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和管理惠而浦集团的商标。该公司主要负责和管理全球范围内惠而浦集团许可给关联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的商标注册事宜。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持有的最重要的商标是 WHIRLPOOL[®]，该商标已在全球超过 157 个国家的家用电器产品中注册。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WHIRLPOOL PROPERTIES,INC的财务简况如下（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编制，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计	954,325,579
股东权益合计	953,924,011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6,500,842
净利润	294,280,641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四、《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12日，WHIRLPOOL PROPERTIES, INC.（本协议项下之“许可方”）和公司（本协议项下之“被许可方”）签署了《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为WHIRLPOOL商号（指WHIRLPOOL商号和其对应的中文商号“惠而浦”）及商标（指附件所列出的商标）的所有人。

（一）许可的授予

1、商标的许可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在此依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授予公司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使用许可，许可公司在区域（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内进行与生产和包装许可商品（指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排烟油机、及（属于大型家用电器类的）不可移动的或厨房内固定安装的炉灶、烤炉（箱）和抽油烟机，以及在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一致约定添加的其它电器产品）和提供许可服务（指提供许可商品的分销、销售、宣传、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权利。

在不影响其在“3、权利的保留”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同意在协议期间内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不会自行从事或允许其他第三方在区域内生产、分销或销售带有商标的许可商品。

2、商号的许可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在此依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授予公司一项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许可，许可公司将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使用。

3、权利的保留

除上述2项所授予的明确限定的权利外，WHIRLPOOL PROPERTIES, INC.保留其在商标和商号中所拥有的其他全部权利。保留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经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或其关联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许可任一生产商在区域内生产带有商标的产品，前提是该产品应全部运往区域外销售。

（二）许可的对价

许可使用费。作为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根据协议所许可使用的商标和商号的对价，自协议生效日起，公司除了遵守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外，应向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支付许可使用费。公司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金额为每个合同年度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应在每个合同年度开始的三十日内向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全额支付协议项下该合同年度应付的许可使用费。

（三）期间和终止

1、期间

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应当自生效日起持续十年有效。协议到期后将每次自动延续十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除协议中约定的在过渡期内的权利外，公司使用商标和商号的权利应当在协议终止或到期时立即终止。

2、因特定原因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终止意向，并且该通知发出后协议立即终止：

(1) 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其收到不履行通知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履行的；或者

(2) 公司在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有超过一次的本条（1）款所指明的不履行情形的；或

(3) 公司破产、重组、清算或无偿债能力；或者

(4) 如果公司业务的管理控制权和/或实际控制权，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指令，被交由政府机构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协议签约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公司所接管或者服从于其控制或指示；或者

(5) 惠而浦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在公司的股权份额减少至百分之五十或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

(6) 任何第三方取得了公司的管理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或者

(7) 如技术许可协议不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3、自动终止

如果公司永久终止其法人实体身份，协议将自动终止。

4、协议到期时的过渡期

若协议终止，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应当给予公司六个月的过渡期以销售许可商品的任何剩余库存。在整个该过渡期内公司应当遵守所有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义务

5、因特定原因协议提前终止时的过渡期

若协议因特定原因提前终止，公司应当遵守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根据该终止的特定原因对商标和商号的影响而确定的从立即停止至最多六个月的过渡期。该过渡期的期限由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自行独立

决定。公司可以利用该过渡期销售许可商品的任何剩余库存。公司应当在该过渡期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义务。

6、公司未能停止使用的赔偿

在协议的期间或者过渡期终止或到期后，如果公司，在未经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许可的情况下，违反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商标和商号，公司应当就其超出许可使用期间继续使用商标和商号的违约行为向许可方支付赔偿金，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每天贰万美元。赔偿金的支付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应得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借助惠而浦白色家电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品牌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取得惠而浦商标和产品品牌的长期使用权，有利于公司形成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